

# 表三：小型無人機的標準操作的規管要求概要

規管要求	標準甲1類操作	標準甲2類操作
<b>註冊和標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例如機主）（須18歲或以上）須為小型無人機在民航處的電子平台「SUA一站通」註冊和貼上民航處發出的註冊標籤；及</li> <li>遙控駕駛員（須14歲或以上）須在民航處的電子平台「SUA一站通」註冊</li> </ul>	非必須	必須
<b>小型無人機的安全設備：</b> 配備飛行記錄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非必須	必須
<b>培訓和考核</b>	非必須	非必須
<b>保險：購買小型無人機第三者責任保險（身體受傷及 / 或死亡）</b>	非必須	現時非必須，但於稍後的生效日期起則必須[3]

**註** 「進階操作」的規管要求較高，例如遙控駕駛員必須在民航處認可的培訓機構完成進階培訓和通過考核，及獲取進階等級資格。有關詳情請參考民航處網頁。

**[3]** 民航處採用了分階段的方式實施強制保險規定。第一階段為「進階操作」的強制保險，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時隨即實施；第二階段為「標準甲2類操作」的強制保險，將於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較後日期開始實施，而有關日期現時尚未確定。儘管現時尚未強制要求為「標準甲2類操作」購買保險，但考慮到小型無人機可能對其他人構成潛在風險，民航處鼓勵參與「標準甲2類操作」的負責人和遙控駕駛員購買保險，為承擔可能招致的第三方責任提供保障。